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 淨

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
葉東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淨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洪淨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證人證述及相關監視器畫面可佐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復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，認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較小手段代替羈押，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執行羈押3月，並於113年9月26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、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

01 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
02 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98號裁定意
03 旨參照），堪認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
04 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原羈押原因尚未
05 消滅；且被告於公眾往來大眾運輸工具上犯案，犯罪情節顯
06 屬重大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
07 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
08 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，並審酌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因
09 認維持羈押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是本院認被
10 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
11 且若命其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
12 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
13 要性，應自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17 法官 陳嘉凱

18 法官 吳逸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林桓陞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